

#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科技和国际合作司

---

加急

## 关于组织开展国家重大项目、重点专项 2020 年度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近期，科技部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制造基础技术与关键部件”等重点专项 2020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（国科发资〔2020〕63 号）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重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与防范”等重点专项 2020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（国科发资〔2020〕75 号）、科技创新 2030—“新一代人工智能”重大项目 2020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（国科发资〔2020〕76 号）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干细胞及转化研究”等重点专项 2020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（国科发资〔2020〕83 号）等一系列申报指南（以下简称申报指南），为做好组织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和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药品监管系统内相关单位、各直属单位作为申报单位严格按照科技部发布的申报指南（可从科技部网站 <http://www.most.gov.cn> 下载）要求登录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service.most.gov.cn>）进行网上申报，并对申

---

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，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。

二、拟通过国家局渠道推荐的，各地方申报单位在网上提交申报书的同时，其相应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应同时向科技和国际合作司报送申请函（含对申报单位和材料的审核情况、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声明等）；申报单位为国家局直属单位的，在网上提交申报书的同时，直接向科技和国际合作司报送申请函。申请函应于申报指南要求的网上截止日期前 7 个工作日报送至科技和国际合作司。

三、请各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和各直属单位认真研读申报指南内容，准确领会和把握申报指南精神，严格按照申报指南要求、程序和内容组织开展申报工作。

联系人：陶雅敏

电 话：（010）88330532

传 真：（010）68315648

邮 箱：kbskjc@nmpa.gov.cn

